

广东省总工会文件

粤工总〔2015〕4号

转发全总《关于〈关于加强基层工会经费收支管理的通知〉的补充通知》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及顺德区总工会，省级产业工会、省直机关工会、中央驻穗单位和省属(集团)公司及省直有关厅(局)工会：

现将全总《关于〈关于加强基层工会经费收支管理的通知〉的补充通知》(工财发〔2014〕69号)转发给你们，并结合我省实际，提出如下贯彻意见，请一并遵照执行。

一、关于逢年过节发放少量慰问品的标准

逢年过节(指国家规定的法定节日)向全体员工发放少量的节日慰问品，全年发放总金额控制在基层工会当年工会经费收入的30%以内。

二、关于各类奖励、补助和慰问金的发放

（一）关于奖励、补助和慰问金的具体项目

基层工会在举办活动和开展各项工作中发生的奖励、补助和慰问金项目主要包括：

- 1、优秀学员（包括自学）奖励；
- 2、文艺汇演、体育比赛奖励；
- 3、评选表彰优秀工会干部和积极分子奖励；
- 4、各类活动中按规定开支的伙食补助费、夜餐费；

5、逢年过节全体会员少量节日慰问品、会员个人和家庭困难补助、会员本人生日慰问等。

（二）关于奖励、补助和慰问金的发放

1、明确发放标准。基层工会必须制定有关规定，遵循合理、适度原则明确奖励、补助和慰问金发放的统一标准，形成书面文件并广泛征求职工的意见，经本级工会委员会和经费审查委员会讨论通过后严格执行。

（1）对于奖励事项，应严格控制奖励面和奖励额度。奖励人数一般不超过参加人数的 30%；奖励应以精神鼓励为主，物质激励为辅，奖励金一般不超过 300 元/人；

（2）工会组织集体活动，对因参与活动而误餐的工会干部和工会会员可按照当地财政部门规定的差旅费中伙食补助标准发放现金或安排工作餐，最高不超过 50 元/人/餐；

(3)对会员个人和家庭因特殊困难的补助应制定明确的标准，一般不超过 2000 元；

(4)会员本人生日慰问标准人均不得超过 300 元。

2、完善发放手续。发放奖励、补助和慰问金时，要求审批手续齐全，实名制发放，并签收到位。



中华全国总工会

工财发〔2014〕69号

关于《关于加强基层工会经费收支管理的通知》 的补充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总工会财务部，中华全国铁路总工会、中国民航工会全国委员会、中国金融工会全国委员会财务部（办公室），中共中央直属机关工会联合会、中央国家机关工会联合会办公室：

《中华全国总工会办公厅关于加强基层工会经费收支管理的通知》（总工办发〔2014〕23号，以下简称《通知》）印发后，全总陆续接到基层工会组织来信来电咨询此《通知》执行中的一些具体问题。现就《通知》有关内容补充通知如下：

一、《通知》规定基层工会组织用会费组织会员观看电影、开展春游秋游等集体活动。当会费不足时，基层工会可以用工会经费予以适当弥补。工会组织的会员春游秋游，应严格控制在单位所在城市，并做到当日往返。

二、《通知》规定基层工会组织逢年过节向全体会员发放少量的节日慰问品。其“逢年过节”的年节是指国家规定的法定节日；“节日慰问品”原则上为符合中国传统节日习惯的用品和职工群众必需的一些生活用品等。关于“少量”的标准，由省级工会根据当地的实际情况来确定。

三、《通知》规定基层工会组织用工会经费给予工会会员过生日的慰问。基层工会可以向会员送生日蛋糕等慰问品，也可向会员发放指定蛋糕店的领取蛋糕券。

四、《通知》规定对基层工会开展职工教育活动中的优秀学员(包括自学)给予奖励。基层工会组织在对优秀学员奖励时，应以精神鼓励为主、物质激励为辅。具体执行的标准，由省级工会根据本地区、本行业和本系统实际情况制定。

五、《通知》规定基层工会开展的各类文体活动按规定开支伙食补助费、夜餐费。基层工会组织可以以现金或实物形式对因参与活动而误餐的工会干部和工会会员给予补助。发放的标准参照当地工作餐的标准，并符合中央和本地区、本行业和本系统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的相关规定。

附件：基层工会与单位行政方面有关费用划分的法律、法规(摘录)

全总财务部

2014年12月8日

附件:

基层工会与单位行政方面有关费用划分的法律、法规

(摘录)

一、关于工会房屋、设备费用方面

1、《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第四十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和企业、事业单位、机关应当为工会办公和开展活动,提供必要的设施和活动场所等物质条件。

2、国家计划委员会、国家建设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国家物资总局、中华全国总工会《关于妥善解决各级工会房屋、设备问题的通知》(〔79〕财事字第426号 工发总字〔1979〕162号):

产业公司工会和基层工会及其所属职工集体文化、福利事业所需房屋设备及其维修和水电取暖等费用,均由同级行政解决。

二、关于工会专职人员费用方面

3、《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第四十一条:

企业、事业单位、机关工会委员会的专职工作人员的工资、奖励、补贴,由所在单位支付。社会保险和其他福利待遇等,享受本单位职工同等待遇。

4、全国总工会、财政部《关于〈工会法〉中有关工会经费问题的具体规定》(工总财字〔1992〕9号):

工会脱产专职人员工资等列支问题。全民所有制和集体所有制企业、事业单位和机关支付工会委员会脱产专职人员的工资、奖励、

补贴、劳动保险和其他福利待遇，与所在单位行政管理人员有关经费的列支渠道相同。

5、财政部《关于企业基层工会工作人员离、退休费和退職生活费开支问题的复函》（〔82〕财企字第98号）：

关于企业基层工会工作人员的离、退休费及退職生活费开支问题，应与企业职工一样，由企业行政方面负责支付，在营业外列支。

三、关于工会开展活动有关费用方面

6、全国总工会办公厅《关于解决劳动保护工作经费问题的通知》（工厅生字〔1986〕21号）：

基层工会为搞好劳动保护工作所需费用，应在本单位的行政劳动保护经费中支付，不能在工会经费中开支。

7、国家劳动总局《关于企业劳动保护宣传教育经费开支问题的函》〔（80）劳护字18号〕：

凡企业开展劳动保护宣传教育（包括装备劳动保护教育室）所需经费，应按《安全技术措施计划的项目总名称表》第四项规定，在企业劳动保护措施经费中开支。

第四项的规定为：

购置或编印安全技术劳动保护的参考书、刊物、宣传画、标语、幻灯及电影片等。

举行安全技术劳动保护展览会、设立陈列室、教育室等。

安全操作方法的教育训练及座谈会、报告会等。

建立与贯彻有关安全生产规程制度的措施。

安全技术劳动保护的研究与试验工作，及其所需的工具、仪器等。

8、全国总工会财务部《关于职工代表大会的费用由谁担负的通知》〔工财字（1981）29号〕：

职工代表大会的工作是整个企业的工作，其开支费用应由企业负担。

四、关于职工教育、疗休养活动费用方面

9、财政部、全国总工会《关于组织少数劳动模范、先进工作者短期休养活动经费开支问题的通知》（工发财字〔1982〕100号）：

组织劳模、先进生产（工作）者休养活动的往返路费、伙食补助费和床位费由劳模、先进生产（工作）者所在单位的企业基金或利润留成中列支；活动费、公杂费由组织活动的工会负担。

10、财政部《关于企业职工疗养费用开支的复函》（〔82〕财企字100号）：

职工经批准到疗养所疗养的往返路费，属于因工负伤的，全部由企业报销；属于疾病或非因工负伤的，五十公里以内的，由职工本人自理，五十公里以外的，原则上由企业补助二分之一。职工在疗养所疗养期间的伙食费，可由企业适当给予补助，最多不得超过伙食费的二分之一，如因身体衰弱或经济确实困难负担不起伙食费的，可酌量提高其补助费，但不得超过伙食费的三分之二。

